

私募基金法律

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便利登记通知之解析

作者：投资基金与资管组

摘要：2020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中基协”）发布了《关于便利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事宜的通知》（简称“《便利登记通知》”）。《便利登记通知》以文件清单的形式明确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申请材料，以程序化的方式规范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审核工作，增强了登记备案工作的标准性、便利性和透明性。

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中基协于2020年2月28日发布了《便利登记通知》及作为附件的两份《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清单》（分别针对证券类、非证券类）（简称“登记材料清单”）。《便利登记通知》在发布后迅速受到业界关注和赞许，笔者首先将《便利登记通知》给新登记管理人带来的有利变化简要总结如下：

1. “在未新增登记要求的前提下”，深入、全面地梳理和明确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各项实体要求、以及对应的申请材料要求。

自2016年2月5日中基协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首次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中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汉坤经办了数百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项目，也从项目里不断摸索中基协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各项要求，从项目反馈中观察中基协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各方面思路。在过去比较长的时间内，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中确实存在着不少未反映在公开法律文件中的细化规则，这些细化规则是律师在项目中不断沟通交流和总结才能习得的。现在，我们欣喜地看到，很多曾经不成文的细化规则，尤其是可以广泛适用于所有申请机构的规则，均在《便利登记通知》中得到了明确的体现和解释。并且，我们也看到，《便利登记通知》切实履行了其关于“未新增登记要求”承诺，其登记材料清单虽内容详细，但就我们的项目经验而言，确实未增加实体方面要求，更多的是对于申请登记材料的统一化、规范化梳理。

2. 明确反馈时限：不符合登记材料清单齐备性要求的，5个工作日内审核反馈。

在《便利登记通知》发布前，中基协在收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后，多长时间内予以反馈，实践中是没有明文规定的时限的。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简称“《登记备案办法》”）规定：“中基协应当自收齐登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

中基协此次在《便利登记通知》中明确，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存在不符合登记材料清单齐备性要求的，中基协将在5个工作日内退回申请材料。

但若非因申请机构违反齐备性要求之原因，中基协基于登记申请材料提出进一步询问性反馈的，我们理解可能仍不受5个工作日时限约束，而是适用《登记备案办法》的20个工作日时限约束。

3. 明确权力边界：“单外无单”。

过去我们遇过一些项目，其在多次反馈中可能提出前后无关联的新反馈意见，这可能反映了，在长达数月的私募管理人登记审理期间，中基协内部对于管理人登记要求的一些调整，或者审核员在此期间对于审核标准的认知完善。

根据中基协统计数据，自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简称“**AMBERS 系统**”）上线以来，私募管理人登记申请的平均退回补正次数为2.14次，2020年1月的平均退回补正次数为2.07次，我们看到这一数据是在不断回落的。

《便利登记通知》明确，中基协在审核私募管理人登记申请时，仅就登记材料清单所列事项进行核对或者进一步询问，不会就登记材料清单以外事项额外增加询问，做到“单外无单”。这是中基协对于审核权力边界的一次明确界定，可以说，给从事私募管理人登记申请工作的申请机构和中介机构都吃了一颗定心丸。

在梳理以上切合私募管理人登记实践的可喜变化后，我们对《便利登记通知》的内容进一步分析和介绍如下，供各位读者参考：

一、登记备案标准化：公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清单

（一）汇总登记要求

为便利申请机构对照准备登记申请材料，中基协梳理和明确了现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根据不同类别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要求，中基协提供了差异化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登记材料清单，分为证券类和非证券类两个类别。材料清单的内容将根据登记工作的开展适时予以更新。

需要注意的是，该等材料清单系基于当前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监管规定及实践中监管审核工作的要求进行的梳理与汇总，并未新增登记要求，实质上为各申请机构的登记前准备工作提供了具体的指引。

（二）“单外无单”

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符合登记材料清单齐备性要求的，中基协将依法依规按时按要求办理登记手续，仅就登记材料清单所列事项进行核对或者进一步询问，不会就登记材料清单以外事项额外增加询问，做到“单外无单”。

“单外无单”这一重要原则的确立，提高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结果的可预期性，有利于推动申请机构和相关律所有序地开展相应工作。我们理解，这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审核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性，很可能极大减少因不同审核员判断标准的差异、新手不熟悉“幕后规则”等非申请机构资质原因导致的遗憾结果，推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审核工作走向标准化和成熟化。

（三）材料齐备性要求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新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的机构应对照登记材料清单，全面、真实、准确、规范地准备登记所需申请材料，并通过 AMBERS 系统审慎完整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存在不符合登记材料清单齐备性要求的，中基协将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 AMBERS 系统退回申请材料。如申请机构第二次提交申请材料，仍未按登记材料清单提交所需材料或信息的，中基协将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对申请机构适用中止办理程序。一旦进入中止办理程序，申请机构将在 6 个月内无法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

我们理解，中基协通过对审核程序的调整，也对承办律所的专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提升审核效率、缩短申请周期的背景下，律所应当深刻理解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监管要求及审核实践，充分运用专业能力协助申请机构全面、真实、准确、规范地准备申请材料并完成报送工作。

（四）“新老划断”

考虑到《便利登记通知》发布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的程序及要求存在部分变化，对正在申请的机构可能会造成一定影响，按照新老划断原则，针对 2020 年 3 月 1 日前已提交登记申请的机构，中基协将依照以下规则办理登记：

1. 2019 年 9 月 1 日前已收到中基协反馈意见且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仍未通过 AMBERS 系统重新提交补正材料的申请机构，应当对照登记材料清单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2. 在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已通过 AMBERS 系统提交了申请材料的机构（含首次提交申请登记的机构及提交补正材料的申请机构），中基协不强制要求申请机构对照登记材料清单重新提交申请，将按原申请流程继续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所有尚未办结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申请机构应当按照登记材料清单重新准备和提供申请材料。

二、审核程序透明化：全流程公示申请机构办理登记进度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中基协官方网站（www.amac.org.cn）将增设“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办理流程公示”界面。社会公众及申请机构可通过中基协官网实时在线查询每家申请机构的基本信息、最新办理进度以及为其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主办律师等信息。申请机构亦可通过 AMBERS 系统实时查询本机构的办理登记进度。

我们理解，该项举措有助于推动中基协审核流程及进度的透明化，促进社会公众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审核工作的监督。

三、加强社会监督：增加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中基协官方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将增加以下公示信息：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名称；已填报的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职务及履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信息。此外，中基协稍后将在其官方网站陆续上线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信息、律师事务所等专项查询功能。

我们理解，该项举措有助于加强私募基金领域的社会监督，便利投资人及市场机构持续、全面地获悉管

理人展业情况，减少投资人在进行投前判断时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有利于推动将“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大原则落到实处。

四、小结

《便利登记通知》的发布进一步提升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业务的透明化和公开化，一方面，为申请机构及中介机构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业务提供了更加清晰、具体的指导，申请周期被有效缩短，申请结果的可预期性得到提高；另一方面，为中基协的审核工作划定明确权力界限，推动中基协自律管理的规则化和流程化；同时，社会公众能获得更多的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有利于减少信息不对称、将“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落到实处。

值得注意的是，《便利登记通知》目前仅发布了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对应的登记材料清单，尚未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变更登记的材料清单。我们看到《便利登记通知》也申明“根据监管规则和自律工作实践，协会将适时更新完善登记材料清单内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由此我们预期，中基协的登记材料清单在不久的将来可能处于一个动态生长的状态，并且有可能逐渐延伸到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变更登记。我们将持续关注这一方面的信息，并及时传递给业界人士。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张平

电话： +86 10 8525 5534

Email: evan.zhang@hankunlaw.com